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62号

罪犯张金狮，男，1974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福建省诏安县。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4刑初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金狮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。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10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6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23年10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7月1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监狱的各项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4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797.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62.6分，表扬5次，间隔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5年7月，获考核分2230分。考核期内无扣分行为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已履行50000元。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2023年4月17日，罪犯张金狮主动向本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罪犯张金狮的有关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金狮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金狮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年 月 日